

第一创业金选 F0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我公司作为第一创业金选 F0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二）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第一创业金选 F0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创业金选 F0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金选 F0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三）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投资者：推广网点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表示推广网点确实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一）集合计划名称：第一创业金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产品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四）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目标规模：本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六）最低参与金额：

投资者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 元】（不含认购费用），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七）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第二个周五开放申购（如遇非交易日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二个周五开放赎回（如遇非交易日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在初始募集期间或者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

（孙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5%。本计划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退出。

三、推广期安排

（一）本集合计划（产品简称：第一创业金选 FOF1 号，产品代码：SANX08）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推广，结束推广日期以管理人发布的结束推广公告中披露的日期为准。管理人将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计划的设立工作，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各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参与本计

划，并可登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或拨打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58）或到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咨询参与事宜。

（二）管理人直接募集资金的，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放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计划管理人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329200755601

开户行：工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本计划募集的，以代理销售基金公告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为准。

四、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3（稳健型）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五、推广机构

本计划推广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

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计划的机构。

六、集合计划当事人

（一）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二）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七、本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含认购费）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投资者人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以下，并经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或为本集合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本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

本计划符合成立条件并由管理人公告成立后即可开始运作。

2、日期

本计划成立日即开始运作日。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